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转发关于做好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有关省直医院，省疾控中心、省爱卫宣促中心：

为做好当前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工作，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关于做好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38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健康事关全民健康、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直卫生健康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防范意识，将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医疗救治和医防融合的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细化、实化应急处置预案，优化工作部署安排。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分层分类分区的要求和急慢分开的原则，指导并督促辖区内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救治床位、

救治场所、救治人员、救治所需药品、耗材、器械调配，加大《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培训宣贯，强化病原体检测，规范合理诊疗，降低院内感染风险；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专家组巡会诊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基层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规范诊疗能力。有关省直医院，特别是儿童、妇幼保健院要重点加强发热门诊、急诊、儿科、呼吸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人员调配，合理医务人员排班，畅通门急诊、转诊、住院绿色通道，提升医疗服务效能，有效满足短期内较大规模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救治需要，严禁出现患儿及其家属长期堵塞在发热门诊、急诊室、呼吸科无法收入院或得到合理救治的情况。

三、强化监测宣教。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大舆情监测力度，科学解读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防治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疾控部门要加大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流行情况监测，加强预警分析。各设区市要根据秋冬季呼吸疾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传播特点，有针对性加强儿童、妇产、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宣传，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疫苗接种、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切实保障医疗秩序平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卫办医政函〔2023〕383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本地、本单位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工作的同时，按附件1-2的格式要求，于11月15日、11月30日、12月15日前，将近15日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和电子版

的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救治情况表报至我委指定邮箱。

联系人：毛海威、闵梦双

联系电话：0791-86225460

电子邮箱：jxwjwzyzyc@hc.jiangxi.gov.cn

-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关于做好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工作的通知
2. 设区市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救治情况表
3. 有关省直医院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救治情况表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附件2

XX 设区市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救治情况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儿童、妇幼保健院名单	是否制定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应急预案	门急诊(含发热门诊)可提供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服务人次	门急诊(含发热门诊)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服务累计人次	可收治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住院床位总数	短期内可改造扩容用于收治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床位数	已收住院治疗的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患儿累计数量	备注

备注：1. 门急诊（含发热门诊）主要指的是辖区内与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相关的医疗机构，其发热门诊、急诊、儿科、呼吸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等救治相关科室诊疗服务人次数量。

2. 各设区市按照每半个月收集汇总一次数据报至指定邮箱。